

19-7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單位預算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編



#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 目 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1 - 16**

###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7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8 - 20

###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1 - 22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科技業務..... 23 - 27

    2. 一般行政..... 28 - 29

    3. 研究及實驗..... 30 - 33

    4. 第一預備金..... 34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5 - 37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8 - 39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0 - 41

六、人事費彙計表..... 42 - 43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4 - 45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6 - 47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8 - 49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50 - 51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52 - 53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查、視察、訪問..... 54 - 55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56 - 57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8 - 63

十五、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64 - 65
十六、委辦經費分析表.....	66 - 67
十七、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8 - 80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一、 現行法定職掌

###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本所掌理關於中醫藥之研究、實驗及發展等業務。

###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所長：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
2. 副所長：襄助所長處理所務。
3. 主任秘書：文稿之綜核及代判、機密及重要文件之處理、各單位之協調及權責問題之核議、重要會議之籌辦及其他交辦事項。
4. 中醫藥基礎研究組：
  - (1)中醫理論、診斷及療法之研究。
  - (2)中藥藥理之研究。
  - (3)中藥安全性及與西藥交互作用之研究。
  - (4)其他有關中醫藥基礎研究事項。
5. 中醫藥臨床研究組：
  - (1)中醫藥實證醫學研究。
  - (2)中醫藥療效評估。
  - (3)中醫藥專業人員之訓練、進修。
  - (4)其他有關中醫藥臨床研究事項。
6. 中藥化學研究組：
  - (1)中藥活性成分之化學研究。
  - (2)中藥活性成分與衍生物之設計及合成研究。
  - (3)中藥品質管制之標準化研究。
  - (4)中藥化學成分資料庫之建置。
  - (5)其他有關中藥化學研究事項。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7. 中藥材發展組：

- (1) 中藥材基原鑑定、種源保存及培育之研究。
- (2) 中藥材標本製作、展示及應用。
- (3) 中藥方劑及製劑改良之研究。
- (4) 其他有關中藥材發展事項。

8. 中醫藥典籍組：

- (1) 中醫藥歷史與典籍之研究、整理、編纂及編印。
- (2) 中醫藥研究資源之建置推廣。
- (3) 中醫藥期刊之編輯發行。
- (4) 中醫藥研究之國際合作。
- (5) 其他有關中醫藥典籍事項。

9. 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庶務、財產管理及不屬其他組、室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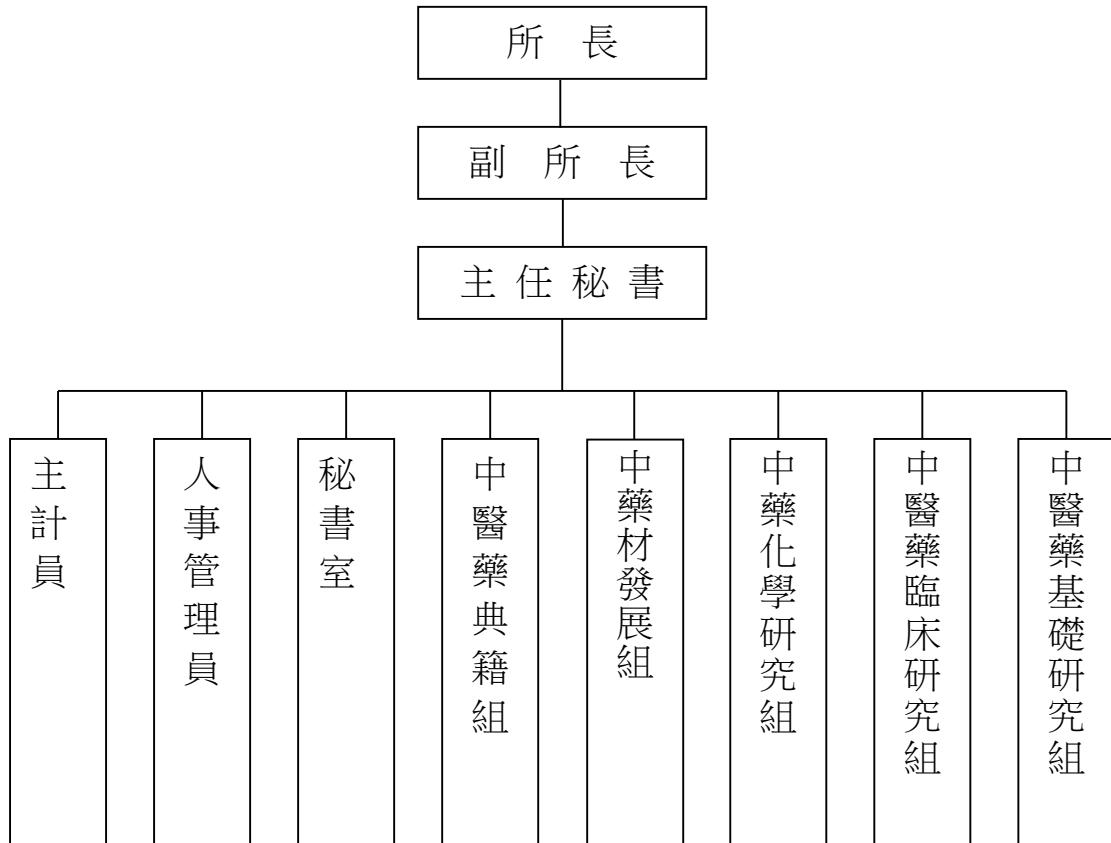
10. 人事管理員：掌理本所人事事項。

11. 主計員：掌理本所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2.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111 年 度	本(112) 年 度	增減 比 較	備 註
職 員	35	35	0	本(112)年度配合業務推展需要，預算員額配置職員 35 人，聘用 5 人、技工 1 人、駕駛 1 人，合計 42 人。
聘 用	5	5	0	
工 友	0	0	0	
技 工	1	1	0	
駕 駛	1	1	0	
合 計	42	42	0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二、 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所依據行政院 112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2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推動中醫藥科技計畫及轉譯醫學研究：
  - (1) 中藥品質科學研究方法之開發。
  - (2) 中藥材光譜分析技術開發研究。
  - (3) 中藥複方成分分析資料庫建構。
  - (4) 強化臺灣自產藥用植物之研究與應用。
  - (5) 中藥在神經系統之整合研究。
  - (6) 中藥在代謝相關疾病之整合研究。
  - (7) 進行傳統醫藥使用行為分析與調查。
2. 強化中醫藥研發能力：
  - (1) 執行中醫藥團隊研究計畫。
  - (2) 發表研究論文及成果報告書。
  - (3) 透過跨領域合作及國際合作，提升中醫藥研發量能。
3. 中醫優質發展計畫：執行創新中藥複方輔助治療常見重大疾病之效益評估研究。
4. 中醫藥振興計畫：
  - (1) 成立「中醫藥臨床試驗聯盟」。
  - (2) 推動中醫藥精準醫療轉譯研究。
  - (3) 執行中藥飲片分析方法開發與指標成分製備。
  - (4) 執行中西藥交互作用研究。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5)進行傳統中醫藥文獻的文字考察、校對及數位化。

5. 強化中醫藥研究之交流：

- (1)邀請專家學者辦理專題學術演講並進行交流。
- (2)辦理或出席學術研討會，加強國際學術交流。
- (3)與相關產學單位進行合作研究。

6. 中醫藥知識推廣與訊息服務：

- (1)編譯中醫藥新知文章、出版中醫藥學術刊物。
- (2)辦理教學藥園與臺灣中醫藥博物館教育導覽及知識推廣活動。
- (3)建置傳統中醫藥文獻及文物多媒體知識庫平臺，提供文獻及文物檢索服務。

7. 培育中醫藥研究人才：指導博士後研究人員及國內外博、碩士研究生。

8. 建立臺灣與新南向國家之傳統醫藥產官學研夥伴關係。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科技業務	一 推動中醫藥科技計畫及轉譯醫學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中藥品質科學研究方法之開發。<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執行中藥材及中藥製劑之分析方法(HPLC)開發與確效。</li><li>(2) 執行中藥材指標成分之確認與定量研究。</li><li>(3) 新增中藥分析方法及分析數據於中藥品質分析資料庫。</li></ol></li><li>2. 中藥材光譜分析技術開發研究。利用太赫茲結合紅外光光譜分析技術應用於中藥材、炮製品與產地的分析與鑑定，提供中藥材快速與便利的檢驗。</li><li>3. 中藥複方成分分析資料庫建構。<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建立中藥複方水萃取物之各項圖譜與其所含之成分分析分離。</li><li>(2) 建立複方水煎藥之指紋圖譜及成分之資料庫。</li></ol></li><li>4. 強化臺灣自產藥用植物之研究與應用—進行化學及活性分析。期提昇本土植物利用與增加產業價值。</li><li>5. 中藥在神經系統之整合研究：辦理創新中藥複方介入對神經退化性疾病之臨床效益與可能機轉評估，進行臨床收案，評估創新中藥複方對神經退化性疾病之臨床效益，並結合跨機構研究團隊以基礎試驗探討可能之機轉。</li><li>6. 中藥在代謝症候群相關效益之整合基礎研究，分析機理及評估藥物交互作用。</li><li>7. 進行傳統醫藥使用行為分析與調查。</li></ol>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研究及實驗	一 強化中醫藥研發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執行中醫藥團隊研究計畫。</li> <li>2. 發表研究論文及成果報告書。</li> <li>3. 透過跨領域合作及國際合作，提升中醫藥研發量能。</li> </ul>
	二 中醫優質發展計畫	執行創新中藥複方輔助治療常見重大疾病之效益評估研究。
	三 中醫藥振興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成立「中醫藥臨床試驗聯盟」。</li> <li>2. 推動中醫藥精準醫療轉譯研究。</li> <li>3. 執行中藥飲片分析方法開發與指標成分製備。</li> <li>4. 執行中西藥交互作用研究。</li> <li>5. 進行傳統中醫藥文獻的文字考察、校對及數位化。</li> </ul>
	四 強化中醫藥研究之交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邀請專家學者辦理專題學術演講並進行交流。</li> <li>2. 辦理或出席學術研討會，加強國際學術交流。</li> <li>3. 與相關產學單位進行合作研究。</li> </ul>
	五 中醫藥知識推廣與訊息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編譯中醫藥新知文章、出版中醫藥學術刊物。</li> <li>2. 辦理臺灣中醫藥博物館導覽及知識推廣活動。</li> <li>3. 辦理教學藥園志工訓練課程，強化志工導覽解說服務；對外採預約開放制，辦理教學研究導覽參訪事宜。</li> <li>4. 建置傳統中醫藥文獻及文物多媒體知識庫平臺，提供檢索數位化文本以及影音資料之服務。</li> </ul>
	六 培育中醫藥研究人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指導博士後研究人員及國內外博、碩士研究生。</li> <li>2. 訓練研究助理，培育基礎研究人力。</li> </ul>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七 建立臺灣與新南向國家之傳統醫藥產官學研夥伴關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與印度傳統醫藥部(AYUSH Ministry)及部立研究所進行醫療文化與學術合作，包括安排AYUSH Chair長期駐點、以AYUSH Information Cell為平臺辦理跨文化交流活動。</li><li>2. 臺灣及新南向國家特色藥用植物在相關疾病預防及治療的應用研究。</li><li>3. 人員互訪。</li></ol>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 (一)前(11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科技發展計畫	<p>一、中藥品質科學研究方法之開發</p> <p>二、中醫藥臨床效益評估與中醫精準化醫療。</p> <p>三、中藥在神經系統功能退化症之整合研究，執行療效及藥物交互作用評估。</p> <p>四、強化本土中草藥之開發與應用之研究。</p>	<p>1. 完成 22 種藥材或飲片〔山豆根(含飲片)、山茱萸(含飲片)、仙茅(含飲片)、車前子、車前草、平車前草、苦參(含飲片)、射干(含飲片)、川射干、遠志(含飲片)、丹參(含飲片)、升麻(含飲片)、半枝蓮、佛手柑(含飲片)、忍冬藤(含飲片)、枳殼(含飲片)、苦杏仁、郁李仁、桃仁、密蒙花、梔子、葛花〕之 HPLC 分析條件之開發。1 種遠志濃縮製劑之品質規範研究。</p> <p>2. 完成 22 種藥材指標成分之確認與定量研究。</p> <p>3. 完成 22 種藥材資料建檔於中藥品質分析資料庫(qaTCM)。</p> <p>完成雷射針灸改善亞健康人健康狀態研究，並持續進行神經退化疾病中醫藥介入之療效與可能機轉評估之臨床收案。</p> <p>1. 完成比較不同比例組成之中藥複方「開心散」對改善失智症小鼠之築巢行為能力之研究。</p> <p>2. 代謝症候是神經退化症之重要影響因子之一。完成肝臟脂肪肝病變及腹部脂肪含量組織檢測。</p> <p>3. 完成「桑葉萃取物」具減輕代謝症候之血糖調節作用。</p> <p>4. 完成評估「桑葉萃取物」與藥物代謝酶之交互作用。</p> <p>1. 完成樹豆各部位之萃取及指紋圖譜分析建立；並完成其萃取物之藥理與活篩選評估，測試結果顯示特定分離層具有抑制 LPS 誘發 RAW 264.7 產生 NO 之抗發炎活性，也可有效抑制 TGF-誘發上皮-間葉轉化的形成能力與抑制脂肪前驅細胞分化之活性。</p>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傳統醫藥使用行為及用藥安全之研究。	<p>2. 完成山胡椒萃取物成分分離與鑑定，共分離出 34 個化合物，多種生物活性測試結果顯示，山胡椒萃取物與分液層，皆具有明顯促進 GLP-1 分泌、抑制 -glucosidase 活性及抗 NO 生成。並進一步評估山胡椒水萃取物之食用安全性，進行基因毒性試驗，試驗結果，除可提供作為標的植物做為生體使用安全性劑量之參考依據外，亦可作為未來相關產品開發時的科學性佐證資料。</p> <p>完成發展傳統醫藥使用行為及用藥安全調查之測量工具，並完成電話訪問調查 1,320 位，並加重抽樣最近 1 年內曾使用傳統醫藥之受訪者達 1,001 位。</p>
二、研究及實驗	一、強化中醫藥研發能力	<p>1. 執行中藥指紋圖譜之建立與成分及生物活性分析研究之整合型計畫，已完成辛夷、青皮、桑葉、黃藥之化學成分之液相層析質譜分析以及對神經保護作用之探討。</p> <p>2. 已定義臨床收案標準作業流程及病例報告格式，並持續臨床收案。</p> <p>3. 與臺北醫學大學共同辦理「中草藥臨床藥物研發博士學程」，110 年指導國內及國際博士生共計 6 位。</p> <p>4. 110 年 11 月辦理國際研討會，邀請到印度次長級及高階官員參與深入交流並研擬合作議題。</p> <p>5. 發表研究成果論文 53 篇及完成成果報告書 8 冊。</p> <p>6. 完成馬藍活性成分研究，利用多種生物活性試驗平臺作為馬藍不同部位與極性分層的活性評估與篩選。從馬藍之有機酸層、有機鹼層以及正丁醇層中分離鑑定出 8 個主要成分，且對馬藍多醣進行定性定量分析。馬藍特定分離層具有抑制 TGF- <math>\beta</math> 誘發肺部上皮</p>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強化中醫藥研究之交流</p> <p>三、中醫藥知識推廣與訊息服務</p>	<p>細胞上皮-間葉轉化的活性與抑制血管新生作用。另外發現其萃取物可以大幅提高 C2C12 肌細胞因順鉑(cisplatin)處理而降低的存活率，顯示對癌症惡病質造成肌肉萎縮具有發展潛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邀請專家學者做專題學術演講並進行交流，共 19 場。</li> <li>2. 參加由國內外各學會、學術機構舉（協）辦之研討會，共 49 人次。</li> <li>3. 辦理臺灣清冠中藥研發學術研討會。</li> <li>4. 參加中醫藥國際視訊會議共 8 場。</li> <li>5. 發現雷射針灸可改善亞健康人睡眠效率和嗜睡感，及改善中醫陽虛體質分數。</li> <li>6. 與醫學中心組成跨團隊進行中醫藥介入治療神經退化之療效與可能機轉評估研究，並完成制定臨床收案標準作業流程及病例報告格式。</li> <li>7. 與 3 家醫學中心（三軍總醫院、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花蓮慈濟醫院）合作進行創新中藥複方輔助治療癌症治療副作用之效益評估，第 1 年已完成建立標準化中醫藥臨床研究收案流程與病例報告。</li> <li>8. 與臺北醫學大學合作：經動物實驗證實，從中藥丹參衍生的一個化合物(ST32da)，可以有效抑制肥胖、無副作用。著手申請世界專利(PCT)。</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置中醫藥新知專欄，並編譯中醫藥新知文章篇數共 6 篇。</li> <li>2. 完成學術期刊「中醫藥雜誌」第 32 卷第 1~2 期之出版，共收載 14 篇有關中醫藥科學原著、典籍探討等論文。</li> <li>3. 完成出版本所年報 1 冊。</li> <li>4. 辦理館藏特色藏書數位化作業，包括本所於 1945 年二戰期間在昆明編修的《滇南本草圖譜》，共 33 本計 170 冊。</li> </ul>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培育中醫藥研究人才</p> <p>五、建立臺灣與印度、越南等新南向國家之傳統醫藥產官學研夥伴關係</p>	<p>5. 為推廣中草藥知識，辦理 3 場中草藥活動，共 164 人次參加。</p> <p>6. 接待國內外貴賓參訪標本館，共計 510 人次。</p> <p>7. 辦理教學藥園教育導覽活動 41 場次，共計 658 人次教育導覽活動。</p> <p>指導國內各大專院校之碩博士研究生 27 人次、博士後研究員 1 人、碩博士論文 9 本及短期見實習生 11 人次。</p> <p>1. 將與印方簽訂傳統醫學講座教授 (AYUSH Chair)MOU，目前瞭解備忘錄草案已經印方檢視完成，待我方確認內容妥適性後，將由臺印度雙方代表共同簽署。</p> <p>2. 已於 110 年 11 月主辦「傳統醫藥迎接 21 世紀的疾病挑戰-臺灣與印度的共同契機」國際研討會，出席人數達 193 人實體參加及 42 人網路視訊與會。</p> <p>3. 已完成沙巴蛇草、小葉魚藤等 100 種南向國家藥用植物生物活性分析，發表 3 篇學術論文，完成 2 項藥用植物應用於改善腸道發炎、糖尿病、神經疾病與骨質疏鬆之臺灣專利申請。</p>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科技業務	<p>一、中藥品質科學研究方法之開發。</p> <p>二、中藥複方成分分析資料庫建構。</p> <p>三、強化臺灣自產藥用植物之研究與應用。</p> <p>四、中藥在神經系統之整合研究。</p> <p>五、中藥在代謝症候群相關效益之整合基礎研究。</p> <p>六、傳統醫藥使用行為及用藥安全調查。</p>	<p>完成 10 種藥材(川烏、北劉寄奴、皂角刺、附子、穿心蓮、柴胡、栝樓仁、草烏、馬錢子、絡石藤)之分析方法開發及指標成分含量研究，提供《臺灣中藥典》編修，成為品質規範。</p> <p>完成黃芩、魚腥草、防風等 5 種中藥材水煎劑之主要成分分析與指紋圖譜建立，逐步建構中藥材水萃取物資料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臺產黃芩萃取物的 HPLC 分析方法及 6 個指標成分定量方法確校，經分析臺產黃芩在活性黃酮類成分含量方面優於陸產。</li> <li>2. 評估臺、陸產黃芩 18 個萃取物樣本在抗發炎、抗氧化、抑制 <math>\alpha</math>-glucosidase 活性、紅血球凝集抑制試驗等活性，結果顯示臺產黃芩皆優於或相當於陸產黃芩。</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搭配三種神經退化基礎研究模式，初步已篩選出最佳可改善阿茲海默症及帕金森氏症小鼠行為之中藥方劑，並進行創新中藥複方於神經退化疾病(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之臨床研究。</li> <li>2. 以真實世界研究設計，於醫學中心進行臨床收案，完成創新中藥介入對神經退化疾病臨床效益評估，臨床收案達 70%。</li> </ul> <p>透過萃取方式取得 2 種桑葉分層物，將進行腸泌素調控及抑制脂肪肝活性評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成全國性傳統用藥使用行為及用藥安全調查，共計 2,401 份電話調查樣本及 1,320 份網路調查樣本。</li> <li>2. 電話調查結果顯示，42.4%的民眾過去一年曾使用過傳統醫藥，有 26.6%的民眾過去一年曾中西藥合併使用；網路調查結果顯示，過去一年有 67.9%的民眾曾使用過傳統醫藥，無論電話調查或網路調查，曾使</li> </ul>

#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用的傳統醫藥均以中藥濃縮製劑(科學中藥)比例最高。
二、研究及實驗	一、強化中醫藥研發能力  二、強化中醫藥研究之交流  三、中醫藥知識推廣與訊息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執行整合型中醫藥研究計畫件數 5 件。</li><li>發表研究成果論文 27 篇。</li><li>透過跨領域合作及國際合作，提升中醫藥研發量能。</li><li>執行中醫優質發展計畫：辦理創新中藥複方輔助治療癌症治療副作用之效益評估研究計畫，透過臨床收案與真實世界資料，評估創新中藥與中西醫合作醫療及照護之臨床效益，臨床收案達 45%。</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邀請專家學者做專題學術演講並進行交流，共 14 場。</li><li>參加由國內外各學會、學術機構舉（協）辦之研討會，共 24 人次。</li><li>與國防醫學中心合作：延續過去的研究，發現長期使用中藥製劑「生脈散」會降低抗高血壓藥 nifedipine 的清除。已發表於 J. Food Drug Anal. 國際期刊。</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建置中醫藥新知專欄，並編譯中醫藥新知文章篇數共 3 篇。</li><li>完成學術期刊「中醫藥雜誌」第 33 卷第 1 期之出版，共收載 8 篇有關中醫藥科學原著、典籍探討、中醫預防保健、臨床病例等論文。</li><li>發行「一代大醫 黃玉階先生」紀錄片光碟並進行推廣作業。</li><li>發送圖書館館訊電子報，提供主題式中醫藥相關新聞整理共 6 份計 189 篇。</li><li>接待國內外貴賓參訪標本館，參訪場次 15 場，總數為 144 人次。</li><li>國家藥園採預約開放制，辦理教學研究導覽參訪事宜，上半年度已辦理 13 場次，219 人次教育導覽活動。</li><li>建置傳統中醫藥文獻及文物多媒體知識庫</li></ol>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培育中醫藥研究人才</p> <p>五、建立臺灣與印度、越南等新南向國家之傳統醫藥產官學研夥伴關係</p>	<p>平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指導各大專校院之國內外碩博士研究生，共 20 人。</li><li>2. 指導短期見實習生，共 14 人。</li><li>3. 訓練研究助理 40 人，培育基礎研究人力。</li><li>1. 與印度喜馬拉雅生物資源科技研究所形成藥用植物研究團隊。</li><li>2. 結合國立屏科大農業專長，簽訂 MOU 共同進行新南向藥用植物栽種條件評估研究。</li><li>3. 與印度臺北協會合作籌備七月「認識阿育吠陀醫學」工作坊。</li><li>4. 與印度傳統醫學部(Ministry of AYUSH)洽簽之印度傳統醫學講座教授駐臺備忘錄已確認約本內容，可望於陳報行政院後進行簽約。</li><li>5. 協助臺灣中藥廠佈局臺灣清冠一號在新南向國家，包括菲律賓、泰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及越南申請藥品許可證。</li></ol>

本頁空白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項	目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 計	306	306	351	0	
2		0400000000					
193		罰款及賠償收入	5	5	14	0	
		0457450000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5	5	14	0	
		0457450300					
	1	賠償收入	5	5	14	0	
		045745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5	5	1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	-	44	-	
		0757450000					
204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	-	44	-	
		0757450100					
	1	財產孳息	-	-	1	-	
		0757450103					
	1	租金收入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Youbike公共自行車租借站租金收入。
		075745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	-	4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廢舊財物等收入。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301	301	293	0	
		1257450000					
200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301	301	293	0	
		1257450200					
	1	雜項收入	301	301	293	0	
		125745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5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公務車保險費。
		125745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301	301	28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政府出版品等收入。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9	7	1	00570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0057450000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214,372	161,218	149,360	53,154	
			5257450000					
	2	2	科學支出	40,895	27,724	20,590	13,171	
			5257451000					
			科技業務	40,895	27,724	20,590	13,171	1. 本年度預算數40,895千元，包括業務費24,095千元，設備及投資16,80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中藥品質科學研究方法之開發經費1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研究設備等經費4,212千元。 (2) 中藥複方成分分析資料庫建構經費5,68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研究設備等經費1,335千元。 (3) 強化臺灣自產藥用植物之研究與應用經費5,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研究設備等經費6,360千元。 (4) 中藥在神經系統之整合研究經費11,6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研究設備等經費7,714千元。 (5) 中藥在代謝相關疾病之整合研究經費3,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進用臨時人員及購置研究設備等經費1,818千元。 (6) 傳統醫藥使用行爲分析與調查經費2,01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委託調查等經費852千元。 (7) 新增中藥材光譜分析技術開發研究經費3,600千元。
			6557450000					
			醫療保健支出	173,477	133,494	128,770	39,983	
			6557450100					
			一般行政	92,494	89,188	84,116	3,306	1. 本年度預算數92,494千元，包括人事費70,139千元，業務費19,162千元，設備及投資766千元，獎補助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6557452000	研究及實驗	80,977	44,300	44,019	36,677	<p>費2,427千元。</p> <p>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人員維持費70,139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2,778千元。</li> <li>(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9,86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經費等462千元。</li> <li>(3)資訊維運管理經費2,49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資訊設備等經費66千元。</li> </ul> <p>1.本年度預算數80,977千元，包括業務費65,675千元，設備及投資14,421千元，獎補助費881千元。</p> <p>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藥物研究與實驗經費22,7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廢溶劑清運處理等經費376千元。</li> <li>(2)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二期總經費1,692,256千元，分4年辦理，111年度已編列211,20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11,363千元，本科目編列13,384千元，與上年度同。</li> <li>(3)解說教育與推廣經費1,738千元，與上年度同。</li> <li>(4)專著及提要編印經費1,874千元，與上年度同。</li> <li>(5)中醫優質發展計畫總經費648,000千元，分5年辦理，109至111年度已編列145,26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48,389千元，本科目編列4,930千元，與上年度同。</li> <li>(6)新增中醫藥振興計畫總經費1,349,980千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114,020千元，本科目編列36,301千元。</li> </ul>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1	6557459000			635	0	
			一般建築及設備			635	0	前年度決算數係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 經費。
	5		6557459011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交通及運輸設備							
	6557459800							
	第一預備金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57450300 賠償收入	-04574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5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b>一、項目內容</b>						<b>二、法令依據</b>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依據本所與廠商簽訂契約及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	
<b>金額及說明</b>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2	193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457450000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0457450300 賠償收入 04574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5 5 5 5 5 5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5千元。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57450200 雜項收入	-125745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01	承辦單位	研究組、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中醫藥典籍、中醫藥書刊、  
標單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7	200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01	
		2	1257450000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301	
			1257450200 雜項收入	301	
			125745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01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中醫藥典籍、中醫藥書刊、標單等收 入301千元。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451000 科技業務	預算金額	40,895
-----------	-----------------	------	--------

**計畫內容：**

- 開發中藥品質分析方法，進行民眾傳統醫藥使用行為與用藥安全調查，推動中醫藥臨床療效評估及中草藥研發應用，加速中醫藥科學化與現代化，以提升中醫藥全民照護品質，包括：
1. 加強「臺灣中藥典」的科學應用研究以及提升中藥品質分析方法之開發研究。
  2. 進行中藥材或飲片指標成分分析研究與開發。
  3. 強化中藥品質分析資料庫。
  4. 進行光譜分析技術應用於中藥材鑑定研究與開發。
  5. 進行中藥材或飲片之太赫茲與紅外光光譜資料庫建構。
  6. 中藥材單方與複方水萃物之指紋圖譜建立及成分分析鑑定。
  7. 中藥材單方與複方水萃物其化學成分之各項圖譜建立。
  8. 進行臺產與陸產中藥材的化學成分分析比對。
  9. 進行臺產與陸產中藥材的藥理分析比對。
  10. 進行臺產中藥材的含量規格分析。
  11. 於區域級（含）以上教學醫院進行創新中藥介入之臨床收案。
  12. 進行創新中藥複方介入之主要及次要臨床療效評估。
  13. 對中醫臨床經驗或文獻，篩選適合之配伍。
  14. 進行備製及成分分析。
  15. 運用建立之細胞或動物模式進行藥理作用分析。
  16. 持續監測民眾使用傳統醫藥利用核心題向，及健康識能的題目，並同時搭配部會之相關政策或介入評估項目。
  17. 擬定適合調查方式，以期監測並瞭解民眾使用傳統醫藥及健康識能之趨勢。

**預期成果：**

1. 完成20種中藥材及1種中藥製劑之分析方法開發。
2. 完成20種中藥材指標成分之確認與含量測定。
3. 新增20筆中藥分析數據資料於中藥品質分析資料庫（qa TCM）。分析資料包括HPLC分析方法、指標成分的含量以及NMR、MS等之光譜資料。
4. 完成開發至少1種中藥材的太赫茲光譜分析技術。
5. 完成至少1種中藥材紅外光與太赫茲光譜分析鑑定及光譜資料庫建立。
6. 光譜分析技術應用於常見中藥材的快速鑑定。
7. 完成1個複方及其單方之水萃取物指紋圖譜建立。
8. 完成1複方中各單方之水萃取物化合物分析鑑定及光譜資料建立。
9. 完成1種臺產與陸產中藥材的化學成分分析比對。
10. 完成1種臺產與陸產中藥材的藥理分析比對。
11. 建立臺灣自產中藥材的品質規範。
12. 評估至少1種神經退化性疾病，持續收案且全程計畫有效收案人數至少150人，其中完成後續完整療程評估之人數至少100人。
13. 建立創新中藥複方與可能機轉評估標準作業流程與架構。
14. 進行創新中藥複方可能機轉討論，
15. 完成至少1項配伍研究。
16. 完成至少1項化學指紋圖譜。
17. 完成至少4項藥理活性研究分析。
18. 發展適合傳統醫藥行為及健康識能研究之長期調查監測模式。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中藥品質科學研究方法之開發	10,000	中藥化學研究組	中藥品質科學研究方法之開發編列10,000千元，係辦理「確保衛生安全環境整合型計畫」，執行中藥品質科學分析方法開發研究，中藥材指標成分之確認與含量研究，強化「臺灣中藥典」內容與中藥材品質規範管理及中藥品質分析資料庫的建置，提供查詢與教育功能，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500		1. 通訊費，計列10千元。
2009 通訊費	10		2. 臨時人員3名，計列1,770千元（臨時人員酬金）。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770		3. 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審查等，計列4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		4. 購置化學藥品、中藥藥材、試藥、溶媒等實驗材料、研究用之玻璃器皿、層析材料、氣體等耗材，計列2,700千元（物品）。
2051 物品	2,700		5. 印刷裝訂費、實驗溶媒清運處理等，計列300千元（一般事務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300		6.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計列65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50		
2072 國內旅費	20		
2081 運費	10		
3000 設備及投資	4,500		
3020 機械設備費	4,200		
3035 雜項設備費	300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451000 科技業務		預算金額	40,8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中藥材光譜分析技術開發研究	3,600	中藥化學研究組	7. 國內旅費，計列20千元。 8. 運費，計列10千元。 9. 購置高效液相層析儀搭配光電二極管陣列檢測器、TLC自動點樣器等，計列4,500千元（資本門）（機械設備費4,200千元、雜項設備費300千元）。	
2000 業務費	2,800		中藥材光譜分析技術開發研究編列3,600千元，係辦理「確保衛生安全環境整合型計畫」，利用光譜的分析技術為中藥材提供快速與便利的檢驗與鑑別方法，並應用於中藥材的分析與鑑定，其內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10		1. 通訊費，計列1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0		2. 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與維護規費，計列10千元（稅捐及規費）。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630		3. 臨時人員1名，計列630千元（臨時人員酬金）。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4. 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審查等，計列2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51 物品	1,400		5. 購置中藥藥材、抗體等實驗材料，計列1,400千元（物品）。	
2054 一般事務費	400		6. 論文編修、印刷裝訂等400千元（一般事務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20		7.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計列32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		8. 國內旅費，計列5千元。	
2081 運費	5		9. 運費，計列5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800		10. 購置近紅外光光譜儀、壓片機等，計列800千元（資本門）（機械設備費）。	
3020 機械設備費	800		中藥複方成分分析資料庫建構編列5,685千元，係辦理「確保衛生安全環境整合型計畫」，建立中藥材單方及複方水萃物之各項圖譜與其所含之成分，進而建立指紋圖譜影像資料庫，其內容如下：	
03 中藥複方成分分析資料庫建構	5,685	中藥化學研究組	1. 通訊費，計列50千元。	
2000 業務費	3,685	、中藥材發展組	2. 臨時人員1名，計列630千元（臨時人員酬金）。	
2009 通訊費	50		3. 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審查等，計列6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630		4. 購置實驗動物、飼餵料、中藥藥材、抗體等實驗材料，計列1,885千元（物品）。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5. 論文編修、印刷裝訂等320千元（一般事務費）。	
2051 物品	1,885			
2054 一般事務費	32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80			
2072 國內旅費	10			
2081 運費	50			
3000 設備及投資	2,000			
3020 機械設備費	2,000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451000 科技業務		預算金額	40,8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強化臺灣自產藥用植物之研究與應用	5,000	中藥材發展組	費)。	6.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計列680千元。 7. 國內旅費，計列10千元。 8. 運費，計列50千元。 9. 購置高效能液相層析儀等，計列2,000千元（資本門）（機械設備費）。
2000 業務費	3,800		強化臺灣自產藥用植物之研究與應用編列5,000千元，係辦理「確保衛生安全環境整合型計畫」，以降低外來中藥材的依賴為目標，以行政院農業改良場成功馴化之中藥材為研究標的，進行化學成分分析、品質分析比較、活性評估及藥理評估，以驗證臺灣自產中藥之可用性，其內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5		1. 通訊費，計列5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260		2. 臨時人員2名，計列1,260千元。（臨時人員酬金）。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3. 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審查等，計列1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51 物品	2,270		4. 購置研究用耗材、溶劑等，計列2,270千元（物品）。	
2054 一般事務費	100		5. 印刷裝訂費、有機溶劑清運處理等100千元（一般事務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0		6.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計列12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0		7. 國內旅費，計列30千元。	
2081 運費	5		8. 運費，計列5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200		9. 購置三槽式恆溫恆濕箱、高速冷凍離心機等，計列1,200千元（資本門）（機械設備費1,200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1,200		中藥在神經系統之整合研究編列11,600千元，係辦理「確保衛生安全環境整合型計畫」，透過教學醫院進行臨床收案，評估創新中藥複方對神經退化性疾病之臨床效益，並結合本所整合型研究團隊以基礎試驗探討可能之機轉。其內容如下：	
05 中藥在神經系統之整合研究	11,600	中醫藥臨床研究組	1. 通訊費，計列10千元。	
2000 業務費	4,000		2. 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審查等，計列6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9 通訊費	10		3. 委託醫療或相關學術機構辦理研發腦神經損傷或退化中醫藥輔助治療處方等，計列3,000千元（委辦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2039 委辦費	3,000			
2051 物品	500			
2054 一般事務費	36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			
2072 國內旅費	10			
2081 運費	10			
3000 設備及投資	7,600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451000 科技業務		預算金額	40,8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20 機械設備費	7,600		4. 購置實驗動物、質體、試劑、玻璃器皿等實驗材料，計列500千元（物品）。	
06 中藥在代謝相關疾病之整合研究	3,000	中醫藥基礎研究組	5. 資料檢索使用費、印刷裝訂費、廢棄物與有機溶劑清運處理等，計列360千元（一般事務費）。	
2000 業務費	2,400		6.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計列50千元。	
2009 通訊費	10		7. 國內旅費，計列1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600		8. 運費，計列1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		9. 購置海馬生物能量代謝測定儀等，計列7,600千元（資本門）（機械設備費）。	
2051 物品	1,525		中藥在代謝相關疾病之整合研究編列3,000千元，係辦理「確保衛生安全環境整合型計畫」，針對抗代謝疾病有效之藥食兩用中藥，利用細胞或動物模式，進行中藥配伍研究，提升藥效，其內容如下：	
2054 一般事務費	110		1. 通訊費，計列1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		2. 臨時人員1名，計列600千元（臨時人員酬金）。	
2072 國內旅費	10		3. 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審查等，計列3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81 運費	10		4. 購置實驗動物、試劑、抗體等實驗材料，計列1,525千元（物品）。	
3000 設備及投資	600		5. 論文編修、廢棄物與有機溶劑清運處理等，計列110千元（一般事務費）。	
3020 機械設備費	600		6.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計列100千元。	
07 傳統醫藥使用行爲分析與調查	2,010	中醫藥臨床研究組	7. 國內旅費，計列10千元。	
2000 業務費	1,910		8. 運費，計列10千元。	
2009 通訊費	10		9. 購置小鼠眼表攝影平台等，計列600千元（資本門）（機械設備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傳統醫藥使用行爲與滿意度調查編列2,010千元，係辦理「確保衛生安全環境整合型計畫」，持續發展傳統醫藥使用行爲分析與研究調查運作模式，其內容如下：	
2039 委辦費	1,500		1. 通訊費，計列10千元。	
2051 物品	330		2. 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審查等，計列3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54 一般事務費	20		3. 委託醫療或相關學術機構辦理傳統醫藥使用行爲及滿意度調查等，計列1,500千元（委辦費）。	
2072 國內旅費	10		4. 購置研究用耗材，計列330千元（物品）。	
2081 運費	10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451000 科技業務		預算金額	40,8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		5.印刷裝訂費等20千元（一般事務費）。 6.國內旅費，計列10千元。 7.運費，計列10千元。 8.購置多功能事務機、專業電腦等，計列100千元（資本門）（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4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2,494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總務、人事、主計、資訊等業務之推動及一般行政等支出			
分枝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0,139	人事	本所預算員額42人，包括職員35人、技工1人、駕駛1人及聘用5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70,139千元。
1000 人事費	70,13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0,752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95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60		
1030 獎金	7,067		
1035 其他給與	672		
1040 加班值班費	2,464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7,34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912		
1055 保險	4,11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9,860	秘書室	辦理各項行政工作推展，共需經費19,86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7,183		1.教育訓練費，計列40千元。 2.水電費，計列4,100千元。 3.通訊費，計列35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40		
2006 水電費	4,100		
2009 通訊費	350		
2024 稅捐及規費	60		4.公務用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等規費，計列60千元（稅捐及規費）。
2027 保險費	50		5.公務車輛保險、國有公用財產火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等，計列50千元（保險費）。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700		6.臨時人員10名，計列5,700千元（臨時人員酬金）。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93		7.辦理員工協助方案、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聘請專業人士講座及法律顧問等，所需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審查費等，計列493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51 物品	608		8.公務車輛油料、大樓發電機試用油及辦公用晶、文具紙張等物品，計列608千元（物品）。
2054 一般事務費	3,963		9.辦理文康活動、保全、環境清潔、園藝景觀維護；舉辦各類活動、會議之各項雜支、各類文具印製、員工健康檢查、辦公及公共區域維護管理等各項行政業務所需，計列3,963千元（一般事務費）。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5		10.房屋建築養護費，計列95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9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計列119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00		
2072 國內旅費	30		
2081 運費	20		
2084 短程車資	15		
2093 特別費	140		
3000 設備及投資	250		
3020 機械設備費	100		
3035 雜項設備費	150		
4000 獎補助費	2,427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2,376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4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2,4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75 差額補貼	15		12. 機電、消防、空調、電梯等設備維修及保養，計列1,400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085 獎勵及慰問	36		13. 國內旅費，計列30千元。 14. 運費，計列20千元。 15. 短程車資，計列15千元。 16. 特別費，計列140千元。 17. 汰換辦公設備、冷氣等，計列250千元（資本門）（機械設備費100千元、雜項設備費150千元）。 18. 退休教育人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計列2,376千元（公保軍保及退撫基金差額補助）。 19. 退休教育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計列15千元（差額補貼）。 20.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依據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9月13日總處綜字第1050053769號函規定辦理，計列36千元。	
03 資訊維運管理	2,495	中醫藥典籍組	辦理資訊軟硬體維護工作，共需經費2,49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979		1. 通訊費，計列348千元。	
2009 通訊費	348		2. 電腦軟硬體之維護及網站內容更新維護等，計列948千元（資訊服務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948		3. 臨時人員1名，計列600千元（臨時人員酬金）。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600		4. 購買碳粉匣，墨水、繪圖紙等，計列83千元（物品）。	
2051 物品	83		5. 汰換伺服器、網路設備費等，計列516千元（資本門）（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516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16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452000 研究及實驗	預算金額	80,977
-----------	------------------	------	--------

計畫內容：

1. 中藥藥效及毒理學研究。
2. 中藥成分分析與藥物開發研究。
3. 中藥方劑與製劑改良研究。
4. 委託辦理臨床中醫藥研究。
5. 進行國內外中醫藥學術交流。
6. 與新南向國家進行傳統醫學交流與研究。
7. 協助新南向國家藥用植物研究，拓展資源利用。
8. 藥材標本蒐集。
9. 教學藥園植栽與維護，辦理教育導覽活動。
10. 中醫藥歷史與典籍文獻研究、系列叢書之編輯發行，「中醫藥雜誌」、「研究年報」之編印出版等。
11. 中醫藥研究資源的管理與應用。
12. 辦理中醫優質發展計畫。
13. 優化中藥新藥開發環境，促進中醫藥實證研究。
14. 建置傳統中醫藥文獻知識庫，推廣中藥文化及技藝傳承。

預期成果：

1. 測定中藥之藥理與毒性作用。
2. 測定中藥化學成分以及生物活性作用，並利用合成方式進行藥物開發。
3. 提供中藥方劑與製劑科學化之數據。
4. 提出中醫藥之臨床實證。
5. 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及參訪國際中醫藥學術與研究機構。
6. 充實及提升研究人員中醫藥知識。
7. 持續辦理人員交流、訪問講學、學術會議，進一步提升新南向國家與臺灣對彼此傳統醫學之瞭解，深化與合作機構間的互動。
8. 中藥藥用植物保存及中藥標本蒐集，提供教學與研究需要。
9. 中藥材展示與解說。
10. 完成中醫藥典籍相關研究文獻之彙編、「中醫藥雜誌」、「研究年報」之出版。
11. 完成研究人員期刊論文之回溯建檔並新增博碩士論文書目、摘要資料，專題演講等相關資料之建置；加入臺灣學術機構典藏平臺，藉此提升本所研究成果之能見度與被引用率。
12. 整合臨床與基礎之中醫藥實證研究，藉由真實世界研究之臨床資訊分析回饋，優化中西醫合作醫療與照護。
13. 成立「中醫藥臨床試驗聯盟」建立臨床治療指引及中藥製劑之臨床前評估。
14. 分階段開發與建置資料庫平台資訊系統。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藥物研究與實驗	22,750	研究組、秘書室	辦理中藥藥效及毒理學研究、中藥成份分析與藥物開發研究、中藥方劑與製劑改良研究，共需經費22,75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0,111		1.水電費，計列5千元。
2006 水電費	5		2.通訊費，計列10千元。
2009 通訊費	10		3.專利權申請與維護之規費等，計列60千元（稅捐及規費）。
2024 稅捐及規費	60		4.臨時人員23名，計列13,800千元（臨時人員酬金）。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3,800		5.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審查等費用及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與維護律師服務費用，計列15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6.參加全球中草藥聯盟會費，計列16千元（國際組織會費）。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16		7.購置化學藥品、文具紙張、中藥藥材、試藥、溶媒等實驗材料費及研究用非消耗品，計列3,220千元（物品）。
2051 物品	3,220		8.電子資料庫連線使用費、廢棄物與有機溶劑清運處理、中醫藥知識推廣等，計列1,38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38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74		
2072 國內旅費	30		
2078 國外旅費	151		
2081 運費	5		
3000 設備及投資	1,758		
3020 機械設備費	1,5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452000 研究及實驗			預算金額	80,9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35 雜項設備費	208		千元（一般事務費）。		
4000 獎補助費	881		9.房屋建築養護費，計列10千元。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881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計列1,274千元。 11.國內旅費，計列30千元。 12.參加參加2023(CGCM)全球中草藥聯盟國際研討會年會，計列151千元（國外旅費）。 13.運費，計列5千元。 14.購置研究用儀器設備、電腦設備及圖書等，計列1,758千元（資本門）（機械設備費1,5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0千元、雜項設備費208千元）。		
02 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二期	13,384	研究組、秘書室	15.碩博士班研究生獎學金，計列881千元（對學生之獎助）。		
2000 業務費	9,271		「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二期」奉行政院110年6月15日院臺衛字第1100015871號函核定，總經費1,692,256千元，執行期間為111至114年，111年度已編列211,20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11,363千元，本科目編列13,38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10		1.辦理新南向國家醫藥研究合作，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與維護等，計列8,169千元（通訊費10千元、稅捐及規費50千元、臨時人員酬金1,8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0千元、物品5,306千元、一般事務費473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3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50		2.辦理新南向國家中草藥工作坊或國際交流研討會、新南向國際學者邀請講學及其他相關專家會議活動等，計列500千元（保險費5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50千元、物品90千元、一般事務費170千元、國內旅費40千元）。		
2027 保險費	50		3.考察印度傳統醫藥產官學研機構，計列428千元；考察越南等新南向國家傳統醫藥產官學研機構，計列174千元，合共602千元（國外旅費）。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800		4.購置超高效能液相層析儀、自動進樣系統等，計列4,113千元（資本門）（機械設備費3,800千元、雜項設備費313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0				
2051 物品	5,396				
2054 一般事務費	64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30				
2072 國內旅費	40				
2078 國外旅費	602				
3000 設備及投資	4,113				
3020 機械設備費	3,800				
3035 雜項設備費	313				
03 解說教育與推廣	1,738	研究組、秘書室	辦理中草藥知識推廣、教育導覽及藥材標本蒐集，共需經費1,73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738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452000 研究及實驗		預算金額	80,9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6 水電費	8		1.水電費，計列8千元。	
2009 通訊費	12		2.通訊費，計列12千元。	
2027 保險費	20		3.辦理教學藥園參觀者保險費，計列20千元（保險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5		4.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舉辦講座等，計列7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51 物品	110		5.購置標本館及藥園告示牌、解說牌、維護用相關器具、蒐集藥材及標本等，計列110千元（物品）。	
2054 一般事務費	1,383		6.辦理標本館及藥園環境清潔維護、研究、藥用植物培植、養育等，計列1,383千元（一般事務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0		7.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計列8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0		8.國內旅費，計列50千元。	
04 專著及提要編印	1,874	研究組、秘書室	辦理中醫藥歷史與典籍文獻研究、系列叢書之編輯發行，「中醫藥雜誌」、「研究年報」之編印出版，共需經費1,87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874		1.通訊費，計列20千元。	
2009 通訊費	20		2.臨時人員2名，計列1,180千元（臨時人員酬金）。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180		3.邀請專家學者撰稿、審查、校對及辦理中醫藥雜誌書籍、中醫藥新知專欄之審稿費、編稿費及校對費等，計列404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4		4.購置紙張、油墨、文具、圖書磁條等，計列40千元（物品）。	
2051 物品	40		5.印刷出版書籍雜誌、購買撰稿或編校稿所需資料等，計列200千元（一般事務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200		6.國內旅費，計列3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0		「中醫優質發展計畫」奉行政院108年5月3日院臺衛字第1080012932號函核定，總經費648,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09至113年，109至111年度已編列145,26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48,389千元，本科目編列4,930千元，其內容如下：	
05 中醫優質發展計畫	4,930	中醫藥臨床研究組	1.通訊費，計列5千元。	
2000 業務費	4,930		2.邀請專家學者審查、出席會議等，計列4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9 通訊費	5		3.委託醫療或相關學術機構辦理研發癌症中醫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			
2039 委辦費	4,500			
2051 物品	45			
2054 一般事務費	30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			
2072 國內旅費	15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452000 研究及實驗		預算金額	80,9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81 運費	5		藥輔助治療計畫，計列4,500千元（委辦費）。 4. 購置紙張、油墨、文具等，計列45千元（物品）。 5. 印刷裝訂費、資料庫使用費等，計列305千元（一般事務費）。 6.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計列10千元。 7. 國內旅費，計列15千元。 8. 運費，計列5千元。	
06 中醫藥振興計畫	36,301	研究組	「中醫藥振興計畫」奉行政院111年5月27日院臺衛字第1110013073號函核定，總經費1,349,980千元，執行期間為111至115年，本年度編列114,020千元，本科目編列36,30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7,751		1. 通訊費，計列50千元。 2. 專利權申請與維護之規費等，計列200千元（稅捐及規費）。	
2009 通訊費	50		3. 臨時人員5名，計列3,150千元（臨時人員酬金）。	
2024 稅捐及規費	200		4. 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審查，進行傳統醫藥文獻文字考查、校對等工作，計列2,9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150		5. 購置藥材、試藥、溶媒等實驗材料費及研究用非消耗品，計列10,650千元（物品）。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00		6. 蒐集傳統中藥文化記憶資料、數化位中醫藥文獻等，計列9,051千元（一般事務費）。	
2051 物品	10,650		7.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計列1,150千元。 8. 國內旅費，計列500千元。 9. 運費，計列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9,051		10. 短程車資，計列5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50		11. 購置紫外光-可見光分光光度儀、製備級中壓分析儀等，計列8,550千元（資本門）（機械設備費8,55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00			
2081 運費	50			
2084 短程車資	50			
3000 設備及投資	8,550			
3020 機械設備費	8,550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55745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6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6	各單位	本年度估如列數。
6000 預備金	6		
6005 第一預備金	6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557450100 一般行政	5257451000 科技業務	6557452000 研究及實驗	65574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計
合計	92,494	40,895	80,977	6		214,372
1000 人事費	70,139	-	-	-		70,13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0,752	-	-	-		40,752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951	-	-	-		2,95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60	-	-	-		860
1030 獎金	7,067	-	-	-		7,067
1035 其他給與	672	-	-	-		672
1040 加班值班費	2,464	-	-	-		2,464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7,349	-	-	-		7,34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912	-	-	-		3,912
1055 保險	4,112	-	-	-		4,112
2000 業務費	19,162	24,095	65,675	-		108,932
2003 教育訓練費	40	-	-	-		40
2006 水電費	4,100	-	13	-		4,113
2009 通訊費	698	105	107	-		910
2018 資訊服務費	948	-	-	-		948
2024 稅捐及規費	60	10	310	-		380
2027 保險費	50	-	70	-		12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6,300	4,890	19,930	-		31,12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93	255	4,024	-		4,772
2039 委辦費	-	4,500	4,500	-		9,00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	16	-		16
2051 物品	691	10,610	19,461	-		30,762
2054 一般事務費	3,963	1,610	12,962	-		18,53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5	-	10	-		10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9	-	-	-		11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00	1,920	2,744	-		6,064
2072 國內旅費	30	95	665	-		790
2078 國外旅費	-	-	753	-		753
2081 運費	20	100	60	-		180
2084 短程車資	15	-	50	-		65
2093 特別費	140	-	-	-		140
3000 設備及投資	766	16,800	14,421	-		31,987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557450100	5257451000	6557452000	6557459800	合 計
	一般行政	科技業務	研究及實驗	第一預備金	
3020 機械設備費	100	16,400	13,850	-	30,3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16	100	50	-	666
3035 雜項設備費	150	300	521	-	971
4000 獎補助費	2,427	-	881	-	3,308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	881	-	881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 補助及挹注	2,376	-	-	-	2,376
4075 差額補貼	15	-	-	-	15
4085 獎勵及慰問	36	-	-	-	36
6000 預備金	-	-	-	6	6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6	6

本頁空白

衛生福利部國家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9	7			衛生福利部主管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70,139	108,932	3,308	-
				科學支出	-	24,095	-	-
				科技業務	-	24,095	-	-
				醫療保健支出	70,139	84,837	3,308	-
				一般行政	70,139	19,162	2,427	-
				研究及實驗	-	65,675	881	-
				第一預備金	-	-	-	-

中醫藥研究所  
別科目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6	182,385	-	31,987	-	-	31,987	214,372
-	24,095	-	16,800	-	-	16,800	40,895
-	24,095	-	16,800	-	-	16,800	40,895
6	158,290	-	15,187	-	-	15,187	173,477
-	91,728	-	766	-	-	766	92,494
-	66,556	-	14,421	-	-	14,421	80,977
6	6	-	-	-	-	-	6

衛生福利部國家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称 及 編 號	土 地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公 共 建 設 及 設 備	機 械 設 備
19				00570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7			0057450000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	-	-	30,350
		7		5257450000 科學支出	-	-	-	16,400
			1	5257451000 科技業務	-	-	-	16,400
				6557450000 醫療保健支出	-	-	-	13,950
			2	6557450100 一般行政	-	-	-	100
			3	6557452000 研究及實驗	-	-	-	13,850

中醫藥研究所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利	投資			
-	666	971	-	-	-	31,987	
-	100	300	-	-	-	16,800	
-	100	300	-	-	-	16,800	
-	566	671	-	-	-	15,187	
-	516	150	-	-	-	766	
-	50	521	-	-	-	14,421	

##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0,75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95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60	
六、獎金	7,067	
七、其他給與	672	
八、加班值班費	2,464	
九、退休退職給付	7,349	
十、退休離職儲金	3,912	
十一、保險	4,11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70,139	

本頁空白

衛生福利部國家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9	7	2		00570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0057450000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6557450100 一般行政	35	35	-	-	-	-	-	-	-	-	-	1	1	1	1

## 中醫藥研究所

##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5	5	-	-	-	-	42	42	67,675	65,039	2,636	
5	5	-	-	-	-	42	42	67,675	65,039	2,636	本所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52人31,120千元及勞務承攬6人3,400千元，分述如下： 1.科技業務，預計進用臨時人員8人4,890千元。 2.一般行政，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1人6,300千元；勞務承攬6人3,400千元。 3.研究及實驗，預計進用臨時人員33人19,930千元。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b>現有車輛：</b>										
1	首長專用車	3	110.04	1,798	1,668	33.30	56	26	43	BKR-3952。 一般行政。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0.03	2,351	1,668	33.30	56	51	21	4696-ZT。 一般行政。
<b>合計</b>					3,336		111	77	64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員 35 人  
 警察 0 人  
 法警 0 人  
 駐警 0 人  
 工友 0 人

技工 1 人  
 駕駛 1 人  
 聘用 5 人  
 約僱 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42 人

衛生福利部國家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	-	-	-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4處	-	466	105	-	-	-
合 計	-	-	466	105	-	-	-

# 中醫藥研究所

## 舍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5
								105
								0.00

衛生福利部國家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託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團體之捐助				-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
(1)6557450100				-
一般行政				-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01	112-112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教育人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2,376千元。
2. 對個人之捐助				-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1)6557452000				-
研究及實驗				-
[1]藥物研究與實驗	01	112-112	學生	博士班研究生獎學金及碩士班研究生獎學金881千元。
4075 差額補貼				-
(1)6557450100				-
一般行政				-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01	112-112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教育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15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
(1)6557450100				-
一般行政				-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01	112-112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36千元。

中醫藥研究所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業 務 費	其 他	資 本 門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合	計
-	3,308	-	-		3,308
-	2,376	-	-		2,376
-	2,376	-	-		2,376
-	2,376	-	-		2,376
-	2,376	-	-		2,376
-	932	-	-		932
-	881	-	-		881
-	881	-	-		881
-	881	-	-		881
-	15	-	-		15
-	15	-	-		15
-	15	-	-		15
-	36	-	-		36
-	36	-	-		36
-	36	-	-		36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本年度 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 人	本年 度 預 算 數	上年度 計畫項數	上年度核定 人天	上年 度 預 算 數
合計	3	68	753	3	48	753
考察	2	56	602	1	24	359
視察	-	-	-	-	-	-
訪問	-	-	-	-	-	-
開會	1	12	151	2	24	394
談判	-	-	-	-	-	-
進修	-	-	-	-	-	-
研究	-	-	-	-	-	-
實習	-	-	-	-	-	-

本頁空白

衛生福利部國家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b>一· 考察</b>						
01 考察印度傳統醫藥產官學研機構42	印度	傳統醫藥學術研究機構與醫院	前往印度傳統醫藥部(Ministry of AYUSH)與科技部轄下之「科學暨工業研究委員會」(Council of Scientific and Industrial Research, CSIR)所屬研究所交換研究成果並洽談中長期合作發展事宜。	112.01-112.12	7	4
02 考察越南等新南向國家傳統醫藥產官學研機構42	越南等亞太地區	傳統醫藥學術研究機構與醫院	前往越南等新南向國家，拜訪越南國立大學與國立藥用材料研究院及其他合作單位，討論共同研究計畫進度與成果，並洽談中長期合作發展事宜。	112.01-112.12	7	4

中醫藥研究所  
算類別表一考察、視察、訪問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205	218	5	428	研究及實驗	無	
78	91	5	174	研究及實驗	無	

衛生福利部國家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2023全球中草藥聯盟 國際研討會年會 - 42	奧地利	中藥全球化聯盟(CGCM) 為本國中研院院院士暨 美國耶魯大學鄭永齊教 授所創辦，定位為全球 非營利和非政治性組織 ，使命是透過全球各地 學術機構及業界和監管 機構共同努力推動中醫 藥領域的全面發展以造 福人類。本所為該聯盟 重要會員之一，每年都 按時繳交會費並積極派 員參與，此會涵蓋全球 最優質的產官學研跨4 大領域團體，整合全球 最新的中醫藥研發資訊 與優質平台互相交流學 習，藉以積極推動國家 中醫藥計畫前瞻與研究 。	6	2	83	65

中醫藥研究所  
一開會、談判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3	151	研究及實驗			-	-

衛生福利部國家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08,427	73,010	-	-
05 保健		108,427	73,010	-	-

中醫藥研究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對企業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經 常	移 轉	對國外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	932	-	16	182,385
-	932	-	16	182,385

衛生福利部國家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投 資 及 增 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總 計		-	-	-	-
05 保健		-	-	-	-

中醫藥研究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對政府	轉 對國外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	-	-	-	-

衛生福利部國家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營建工程	
		住宅	非住宅房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
05 保健		-	-	-	-

中醫藥研究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216	31,771	-	31,987	214,372
216	31,771	-	31,987	214,372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10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1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預算數	113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中醫優質發展計 畫	109-113	0.15	0.05	0.05	0.05	-	1.行政院108年5月3 日院臺衛字第1080 012932號函核定。 2.本計畫總經費6.48 億元，其中編列於 衛生福利部6.33億 元、本所0.15億元。  3.本計畫112年度預 算編列於「研究及 實驗」科目0.05億 元。
新南向醫衛合作 與產業鏈發展中 長程計畫第二期	111-114	0.73	-	0.13	0.13	0.47	1.行政院110年6月15 日院臺衛字第1100 015871號函核定。 2.本計畫總經費16.9 2億元，其中編列 於衛生福利部15.2 2億元、疾病管制 署0.36億元、食品 藥物管理署0.22億 元、中央健康保險 署0.32億元、國民 健康署0.07億元、 本所0.73億元。  3.本計畫112年度預 算編列於「研究及 實驗」科目0.13億 元。
中醫藥振興計畫	111-115	4.30	-	-	0.36	3.94	1.行政院111年5月27 日院臺衛字第1110 013073號函核定。 2.本計畫總經費16.8 4億元，其中編列 於衛生福利部9.20 億元、本所4.30億 元、科技部2.0億 元、經濟部國際貿 易局0.74億元、原 住民族委員會0.6 億元。  3.本計畫112年度預 算編列於「研究及 實驗」科目0.36億 元。

本頁空白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迄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2,805	4,570
1.5257451000			600	2,950
科技業務				
(1)結合真實世界與基礎研究研發腦神經損傷或退化中醫藥輔助治療處方-05	112-112	將111年經真實世界研究臨床初步評估治療阿茲海默或帕金森氏症具療效之處方，以實驗室基礎研究結果修正調整處方藥物後，再次進行臨床收案；評估指標除原有臨床指標，亦需取得受試者血液與相關檢體以基礎研究驗證精簡處方之作用機轉。經此 bedside to bench之研究模式，得出可授權藥廠治療阿茲海默或帕金森氏症，且易於藥物品管之中醫藥處方。	600	1,950
(2)傳統醫藥使用行爲及滿意度-07	112-112	為持續瞭解傳統醫藥使用、中西醫藥合併使用情形，及民眾對傳統醫藥使用之可近性與滿意度，因此擬委託專業機構進行全國性抽樣調查電話訪查，由本所擬定調查問卷，經專家效度審查後，進行全國性調查。	-	1,000
2.6557452000			2,205	1,620
研究及實驗				
(1)結合真實世界與基礎研究研發癌症中醫藥輔助治療處方-05	112-112	將111年經真實世界研究臨床初步評估治療癌症治療副作用白血球低下(Leukopenia)、口腔黏膜炎(Mucositis)、手麻具療效之處方，以實驗室基礎研究結果修正調整處方藥物後，再次進行臨床收案；評估指標除原有臨床指標，亦需取得受試者血液與相關檢體以基礎研究驗證精簡處方之作用機轉。經此bedside to bench之研究模式，得出可授權藥廠治療癌症治療副作用白血球低下、口腔黏膜炎，手麻且易於藥物品管之中醫藥處方。	2,205	1,620

## 中醫藥研究所

##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					分析
門 其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門 他		合計
1,625	-	-	-		9,000
950	-	-	-		4,500
450	-	-	-		3,000
500	-	-	-		1,500
675	-	-	-		4,500
675	-	-	-		4,500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b>壹、通案決議部分</b>		
(一)	<p>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p>	已依本決議統刪項目刪減，並據以編列 111 年度法定預算。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署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p>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台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 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 28%；司法院主管統刪 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 35%。</p> <p>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p>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二)	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絡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 110 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人性行銷之疑慮。2.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	
(十)	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	本所無此項決議之情事。
(十二)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 78 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	經查本所無派任或推薦同仁至各該事業任董事長、總經理，爰無應辦事項。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津貼。	
(十三)	政府轉投資事業 107 年底至 109 年底，分別為 164 家、164 家及 175 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 1 兆 652 億 5,518 萬餘元、1 兆 2,871 億 3,722 萬餘元及 1 兆 6,498 億 3,334 萬餘元，其中 21 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 3 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 11 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 3 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 3 年以上者高達 21 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所無此項決議之情事。
<b>貳、審議結果</b>		
<b>一、歲出部分</b>		
<b>財政委員會</b>		
<b>第 2 款第 2 項行政院主管主計總處</b>		
<b>本項通過決議 1 項：</b>		
(十六)	政府預算編列及嗣後執行效率，事涉政府施政良窳，與政府財政效益是否良好？行政院主計總處是政府預算編列與預算執行之主管機關，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督導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人員依法行政，職務執行如有不忠或不法情事，請依法查處。	本所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相關事宜。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辦 理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b>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b>		
<b>第 19 款第 7 項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b>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1 億 6,346 萬 1 千元，照列。		
<b>本項通過決議 8 項：</b>		
(一)	111 年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研究及實驗」項下「藥物研究與實驗」預算編列 2,237 萬 4 千元，主要辦理中藥藥效及毒理學研究、中藥成份分析與藥物開發研究，及中藥方劑與製劑改良研究。參據中醫藥研究所提供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技術商品化情形表，中醫藥研究所於 109 年成功取得台灣清冠 1 號專利，並於 109 及 110 年分別技轉授權給 8 家廠商生產、製造，其中 4 家廠商並獲得衛福部緊急授權製造。惟查，中醫藥研究所現有之 8 件專利（技術），尚有 4 件仍在洽談及徵求技轉廠商中，顯示技轉授權仍有推廣空間，應加強相關技術移轉授權，並適時輔導廠商，以利合作廠商將技術商品化，爰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就「促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技轉授權及技術商品化」，於預算案通過後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11 年 3 月 4 日以衛授中字第 1111160020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1 年 4 月 1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1 年 5 月 18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121 號函復在案。
(二)	111 年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研究所預算編列 1 億 6,346 萬 1 千元，辦理中醫藥相關科技研究及醫療保健等業務。經查為促進中醫藥永續發展，國內業已於 2019 年 12 月公布實施「中醫藥發展法」，除為促進中醫藥發展明訂中央主管機關應每 5 年訂定中醫藥發展計畫外，中央主管機關應就中藥藥用植物種植給予適當獎勵或補助，積極發展及輔導國內中藥藥用植物種植，並設置中醫藥研究基金執行中醫藥發展計畫。但中醫藥研究基金至今尚未設立，也未就中藥中之原住民族傳統藥用植物進行系統性、持續性的研究。請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持續加強原民傳統用藥植物研究。	本所於 109 年開始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合作，針對「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與藥用植物研究」進行各項工作研究，其中包括對原住民族傳統藥用植物黃藤、野葛及山胡椒進行成分分析與藥理活性開發等研究。未來針對本土及原民藥用植物會持續進行研究。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研究所「科技業務」項下「強化臺灣自產藥用植物之研究與應用」預算編列 1,140 萬元。惟詢問該所其計畫預期目標，為完成 1 種臺產與陸產中藥材的化學成分分析比對，與完成 1 種臺產與陸產中藥材的藥理分析比對，以及進行臺產中藥材的含量規格分析，建立臺灣自產中藥材的品質規範，預期目標訂定似乎過低。爰請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積極執行強化臺灣自產藥用植物之研究與應用計畫。	<p>積極執行「強化臺灣自產藥用植物之研究與應用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完成 8 批臺產、7 批陸產黃芩藥材的鑑定、收集，進行最佳溶媒萃取實驗與萃取次數考察，及建立黃芩的 HPLC 指紋圖譜。</li> <li>完成抗發炎、抗病毒等活性篩選平台設置，將陸續進行黃芩各萃取物的活性評估比較。</li> <li>完成臺產黃芩屬植物之鑑定、收集，包括：半枝蓮、印度黃芩、布烈氏黃芩、田代氏黃芩，其 HPLC 指紋圖譜持續建立中。</li> </ol>
(四)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研究所「研究及實驗」主要辦理中藥藥效及毒理學研究、中藥成分分析與藥物開發研究，以及中藥方與製劑改良研究。惟該所每年研究計畫數近 30 案，但獲得專利及技術移轉件數僅個位數，顯示仍有改進空間。爰請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積極將適當成果專利化，並促進技轉授權及商品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所為有效管理及運用研發成果，設有「智慧財產及技術移轉中心」，每季盤點研究實驗結果，經審查機制後，推薦優秀且有潛力之案件進行專利申請，審慎運用公家資源，並將專利公告網站徵求技轉廠商。此外，每年積極參與「台灣生技月生物科技大展」、「亞洲生技大會」暨各類醫療科技展等，主動出擊宣傳及推廣研發成果、媒合廠商技轉，以有效運用國有產出。</li> <li>為防治新冠肺炎(COVID-19)，成功研發「臺灣清冠一號」，技轉 8 家廠商、產品外銷 50 餘國，並於 110 年通過緊急授權專案製造，協助國內抗疫，提升中醫藥相關產業近 20 億產值。為防治 COVID-19 引發肺發炎所致損傷，本所再次成功研發治療 COVID-19 重症患者的「臺灣清冠二號」，已進行臺灣及美國專利申請，並於 111 年 4 月召開「臺灣清冠二號」招商暨技轉說明會，同時辦理第二波「臺灣清冠一號」招商。刻積極協助廠商將研發成果商品化，以鏈結中藥產業，開創產業應用價值。</li> <li>綜上，本所設置「智慧財產及技術移轉中心」專責單位，積極將研究成果專利化，並進行媒</li> </ol>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合與推廣，鏈結中醫藥產業扶持傳統醫藥，技轉成果績效亮眼。
(五)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研究所「研究及實驗」其中「解說教育與推廣」預算，主要是辦理中草藥知識推廣、教育導覽及藥材標本蒐集等。惟國家藥用植物園參觀人次持續低迷，顯示仍有改進空間。爰請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積極規劃藥園展示主題及志工培訓課程，豐富導覽解說內容，以增加參訪人數。	<p>1. 教學藥園自揭幕對外開放參觀以來，持續推動中草藥植物辨識及生態教育，發展原則以「研究為主教學為輔」，研究面持續研提台灣中草藥植物研究議題，教學面除增加教學藥園多元性、豐富性，將展示主題區分成「四性五味展示區」及按《神農本草經》上品、中品及下品之分類邏輯，規劃「本草種原教學區」，展示《神農本草經》及《臺灣中藥典》品項，結合臺灣青草藥文化植物，並積極進行物種調整及維護工作，以保持展示植物之多元性。亦持續辦理志工培訓課程，已陸續邀請台北醫學大學張憲昌兼任副教授、林試所退休研究員呂勝由博士、文化大學潘富俊教授、本所蔡忠志助理研究員及退休同仁蔡維人研究員，講授藥園植物形態分類、物種起源及背後相關民族文化、文學故事及以中醫藥典籍的角度說明《神農本草經》內收載的中藥材如何對應到現代生活中的藥用植物，以及介紹中藥材的相關用途。透過辦理解說志工培訓課程，由志工導覽向民眾進行知識傳播。</p> <p>2. 本所積極規劃藥園展示主題與辦理志工培訓課程，強化教學藥園功能及推廣相關知識，近年教學藥園參訪人次每年持續成長。</p>
(六)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研究及實驗」項下「藥物研究與實驗」預算編列 2,237 萬 4 千元，用於辦理中藥藥效及毒理學研究、中藥成分分析與藥物開發研究和中藥方劑與制劑改良研究。查 106 至 110 年 7 月底研發成果，歷年逐年成長，並於 109 年權利金收入 312 萬元，110 年截至目前為止則有 508 萬元，顯示中醫藥產業發展已經有成效。特別 109 年研發清冠 1 號專利，技轉 8 家廠商	本項決議於 111 年 8 月 3 日以衛授中字第 1111860059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緊急製造，應持續協助廠商將計畫商品化，促進中醫藥產業持續發展。綜上，爰請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積極促進技轉授權及技術商品化，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研究及實驗」項下「藥物研究與實驗」預算編列 2,237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於 111 年 3 月 4 日以衛授中字第 1111160020A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1 年 4 月 13 日會議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11 年 5 月 18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121 號函復在案。
(八)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研究及實驗」項下「解說教育與推廣」預算編列 173 萬 8 千元，主要係辦理中草藥知識推廣、教育導覽及藥材標本蒐集等。惟相關教育導覽活動參與人次低，中醫藥研究所應積極規劃藥園展示主題與辦理志工培訓課程，強化教學藥園功能及提升能見度，以利多元運用及推廣相關知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衛生福利部教學藥園以「研究為主教學為輔」為發展原則。為強化教學藥園功能，本所持續於研究、教學及人才培訓方面推動精進作為，以利多元運用及推廣相關知識。</li> <li>研究方面，與農委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合作進行桑葉活性研究。未來將持續進行跨部會合作，執行中藥材及藥用植物化學及活性研究，並進行物種交流以強化園區內容。</li> <li>教學方面，梯田展示區以《神農本草經》邏輯，收集《神農本草經》、《臺灣中藥典》之中藥材植物，以及名稱相似之藥用植物，持續新增展示植物，並適當汰除生長不良之物種，以維持展示植物多元性。</li> <li>人才培訓方面，持續辦理志工培訓，課程內容充分結合中草藥專業知識及在地文化特色，以強化志工知識及解說能力、豐富導覽解說內容。</li> <li>本所積極規劃展示主題與辦理志工培訓課程，強化教學藥園功能及提升能見度，以利多元運用及推廣相關知識。</li> </ol>